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0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有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6-01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淮控股”)转来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权函[2016]19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方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91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0.8元。
 三、江淮控股应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本批复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江淮控股应及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安徽省国资委,并督促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等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符合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时尚电子商务行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6-01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银行下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出资41亿元人民币资本方式与金龙集团共同注册公司。详见《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71)、《金龙汽车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临2015-07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投资设立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5-084)。
 近日,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海事局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81MA345BD300”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2号文批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亿元(含人民币1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最终确定发行规模为11.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金额为115,000万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人民币90万元后,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10万元,已于2016年1月29日存入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6065320601,信息经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GZA2007《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五、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派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瑞,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每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付款凭证。
 八、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5632000,截至2016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14,4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开立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三方约定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